2016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7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2016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简称：16青州小微债）(债券代码：1680158)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6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债券简称：16青州小微债。

4.债券代码：1680158。

5.发行总额：10亿。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7%。

7.付息日：2017年03月29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付息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

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州市范公亭西路1035号

法定代表人：潘金国

联系人：李世东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范公亭西路1035号

联系电话：0536-3228125

传真：0536-3251200

邮政编码：262500

（二）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王顺华、刘利平、姚延涛、陈明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5376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资金部　010-88170208、88170209

托管部　010-88170742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7 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2 日